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9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吳淑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淑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淑芳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在案，猶未能從中記取教訓，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，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惟念其施用毒品僅戕害其自己身心，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

01 院合議庭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怡婷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毒偵字第1458號

14 被 告 吳淑芳

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16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吳淑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  
19 聲字第57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 
20 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22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  
21 年度毒偵字第20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  
22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23日13時  
23 許，在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  
24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安非  
25 他命1次。嗣警持強制到場、採驗尿液許可書，於113年6月2  
26 4日15時42分強制吳淑芳到場並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  
27 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本署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淑芳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

01 問中均坦承不諱，且經警於113年6月24日15時42分採集其尿  
02 液，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，結果安非他  
03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檢驗項目之確認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等  
04 情，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正修  
05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  
06 0-0000-000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  
07 體編號：0000000U0044）等在資料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  
08 事實相符，其犯罪嫌疑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10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5 檢 察 官 黃 齡 慧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8 書 記 官 李 美 惠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